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乃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_____股股份的股東，

茲委派（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以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的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並具體而言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棄權 (附註2)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股份以收購標的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以及關聯／關連交易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其中最終代價將僅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組合結算，而該調整不構成整體交易的重大變動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棄權 (附註2)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計劃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及有效期的詳情： (a) 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的詳細計劃 3.01 計劃概要 3.02 對手方 3.03 標的資產的交易代價及支付方式 3.04 擬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3.05 發行對象(人民幣股份的獲配人) 3.06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定價方式及價格 3.07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3.08 鎖定期安排 3.09 減值補償安排 3.10 過渡期內損益安排 3.11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b) 募集配套資金的詳細方案 3.12 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3.13 人民幣股份的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3.14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定價方式及價格 3.15 發行規模及將予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 3.16 人民幣股份的鎖定期 3.17 募集配套資金的擬定用途 3.1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c) 股東批准 3.19 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之特定授權			
	(d) 有效期 3.20 有效期本次交易的決議將自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及關聯／關連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訂立附帶生效條件的「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棄權 (附註2)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訂附帶生效條件的《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補充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訂立附帶生效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之補償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關連方／關連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43條規定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4條規定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海上市規則第11.2條、《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20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8條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方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在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前股價波動情況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於建議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購買及出售資產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收購事項採納的保密措施及政策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標的資產評估師的獨立性、假設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資產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資產估值結果的公平性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棄權 (附註2)
20.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定價基準及公平性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補償回報的措施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委聘本公司第三方顧問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議案			
24.	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棄權 (附註2)
26	審議及批准華虹集團(代表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所申請之清洗豁免			

本人／吾等簽署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4)：_____
本公司股東

附註：

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請將「或如未能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2.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其他事項(包括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閣下在「棄權」方格內打對勾，則意味著閣下的代表將放棄投票，因此，閣下的投票將不會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票數內。於釐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數時，棄權將計算在內。本公司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將不包括棄權票。
3.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不遲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閣下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